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34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9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08月1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8月29日,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127,5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6%。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黄仁兴先生、胡春荣先生、吴妙贞女士、任华林先生、俞小莉女士、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小莉女士、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黄仁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选举吴妙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选举任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徐萍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羽飞先生、钱寿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小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钱寿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35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09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36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09月01日在浙江金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河清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俞小莉女士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吕岚女士、吴月华女士、徐萍平女士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仁兴先生、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俞小莉女士、吴月华女士、徐萍平女士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的结果,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河清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岚女士(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徐萍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小莉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黄仁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仁兴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胡春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春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葛晓明先生、袁德功先生、张秋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晓明先生、袁德功先生、张秋贵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吴妙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妙贞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陶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陶珏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雷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雷刚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9月02日

一、公司总经理简历

黄仁兴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航天工业部159厂技术员、科长、副处长;卧龙集团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卧龙集团技术中心主任、运行管理部部长;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华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美依顿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仁兴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春荣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华奥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胡春荣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葛晓明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金华市挂车厂设备动力科长、工会副主席、副厂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嘉兴市新篁镇党委副书记;金华市开发区设备经营公司经理;金华市江南闲置设备经营公司经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葛晓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德功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淮汽车公司六安分公司技术科长、支部书记、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德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秋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浙江企成机电工业公司技术员、浙江企成机电工业公司齿轮厂技术质量主管;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变速器研究所副所长、市场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部长;浙江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总裁助理兼销售公司常务副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博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秋贵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妙贞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拥有新加坡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南天海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行政财务经理;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妙贞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陶珏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陶珏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雷刚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0年2月至今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9月6日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5日下午15:00—2011年9月6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下午15:00—2011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

3.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1 微型电声器件及模组扩产项目

4.2 高保真立体声耳塞式音频产品扩产项目

4.3 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

4.4 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扩产项目

4.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9月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23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3、议案4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以此类推;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1,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2,以此类推。

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 | 审议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元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元 |
| 3.1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1元 |
| 3.2 | 发行方式 | 3.02元 |
| 3.3 | 发行数量 | 3.03元 |
| 3.4 | 发行对象 | 3.04元 |
| 3.5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 3.05元 |
| 3.6 | 限售期 | 3.06元 |
| 3.7 | 募集资金用途 | 3.07元 |
| 3.8 | 上市地点 | 3.08元 |
| 3.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3.09元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10元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00元 |
| 4.1 | 微型电声器件及模组扩产项目 | 4.01元 |
| 4.2 | 高保真立体声耳塞式音频产品扩产项目 | 4.02元 |
| 4.3 | 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 | 4.03元 |
| 4.4 | 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扩产项目 | 4.04元 |
| 4.5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4.05元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元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6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6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6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6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下午15:00—2011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茲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3.1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2 | 发行方式 | | | |
| 3.3 | 发行数量 | | | |
| 3.4 | 发行对象 | | | |
| 3.5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 | | |
| 3.6 | 限售期 | | | |
| 3.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8 | 上市地点 | | | |
| 3.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 4.1 | 微型电声器件及模组扩产项目 | | | |
| 4.2 | 高保真立体声耳塞式音频产品扩产项目 | | | |
| 4.3 | 智能电视配件扩产项目 | | | |
| 4.4 | 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扩产项目 | | | |
| 4.5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7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两项议案均未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吴树桐先生(董事长张军先生、副董事长马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董事会一致推举董事吴树桐先生主持会议)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620人,代表股份562,58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6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7,96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47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615人,代表股份64,61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待决议事项系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对需表决的两项分议案回避表决。

大会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

1.1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29,016,537 | 44.78% | 11,350,531 | 17.52% | 24,426,117 | 37.70% |
|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 174,359 | 0.27%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 28,842,178 | 44.51% | 11,350,531 | 17.52% | 24,426,117 | 37.70% |

1.2 关于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1,714,977 | 2.65% | 56,359,757 | 86.98% | 6,718,451 | 10.37% |
|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 174,359 | 0.27%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 1,540,618 | 2.38% | 56,359,757 | 86.98% | 6,718,451 | 10.37% |

2.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 名称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王浩 | 匡旭东 | 杨永华 | 陈姬 | 徐海鹰 | 张帆 | 倪耀章 | 林雅莉 |
|---|---|---|---|---|---|---|---|---|---|---|
| 所持股数(股) | 3,774,789 | 2,127,328 | 1,735,290 | 1,039,200 | 948,000 | 889,700 | 724,600 | 700,000 | 680,000 | 655,949 |
| 1.1 | 弃权1,429,192股;未投2,345,597 | 弃权 | 同意 | 未投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同意 |
| 1.2 | 反对1,429,192股;未投2,345,597股 | 反对117,300股;弃权2,010,028股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弃权 | 反对 | 反对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均未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李兆存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1年9月2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1]字0901第228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泰达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1年9月1日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报告厅召开。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8月3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9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11年8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20人,代表股份562,58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65%。其中:

(一)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497,96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473%。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615人,代表股份64,61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9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

(1)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2)关于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

(1)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同意29,016,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78%;反对11,35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52%;弃权24,426,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7.70%。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

同意1,714,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5%;反对56,35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98%;弃权6,71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37%。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经办律师:赵 力 峰
经办律师:李 兆 存
2011年09月01日

---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48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发表共同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前两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通知,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拟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合作关系,于近日签署共同声明。声明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